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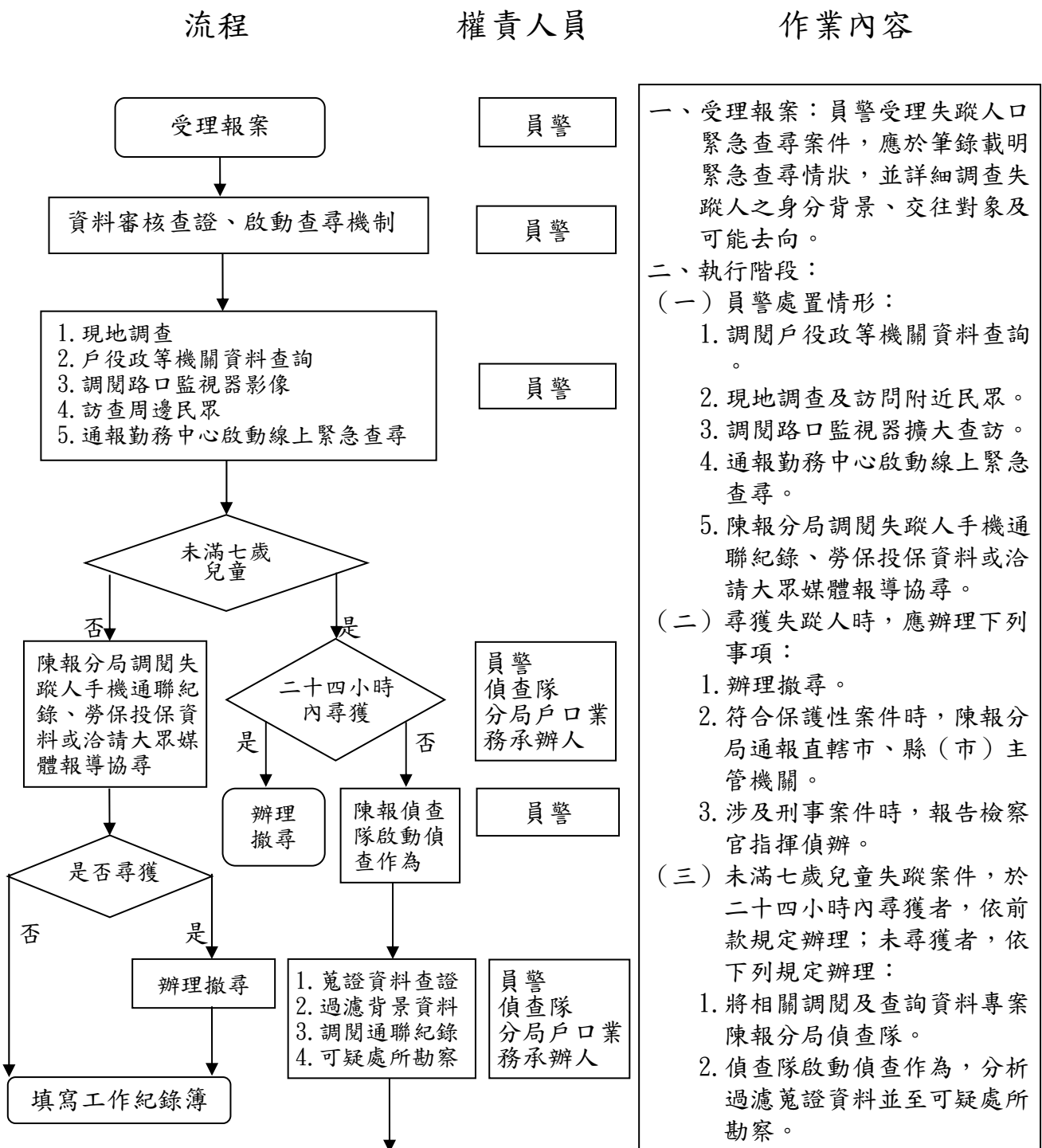
失蹤人口緊急查尋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第一頁，共二頁)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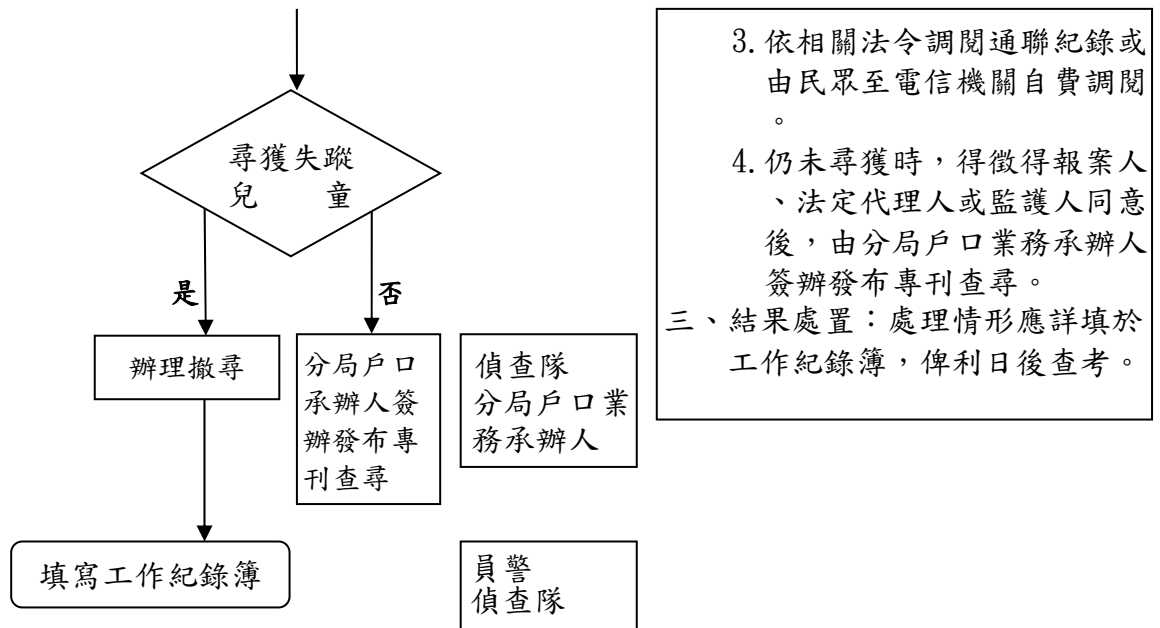
- (一)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
- (二)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

二、警察機關或分駐(派出)所流程：



(續) 失蹤人口緊急查尋作業程序

(第二頁, 共二頁)



三、使用表單：

- (一) 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
- (二) 勤務指揮中心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
- (三) 工作紀錄簿

四、注意事項：

- (一) 失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時應實施緊急查尋：
 - 1. 罹患重病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為範圍)。
 - 2. 有自殺之虞者。
 - 3. 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
 - 4. 未滿七歲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
 - 5. 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
 - 6. 其他重大急迫情事，有緊急查尋之必要者。
- (二) 分局通報主管機關之函文，係依據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款前段及第九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 (三) 警察機關受理查尋未滿七歲兒童遇有困難時，得隨時陳報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查尋指導小組成員支援協助。
- (四) 防疫期間應加強下列防護措施：
 - 1. 報案人或失蹤人進入辦公處所時，一律先測量額溫，超過三十七點五度或不配合測量者，不得進入，改擇辦公處所外適當地點受理或撤尋案件。
 - 2. 報案人、失蹤人或其家長、家屬、親屬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者、疑似罹患患者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則暫採視訊電話等科技設備方式為之。
 - 3. 承辦人員與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虞者接觸時，應配戴口罩等相關必要之防護裝備，勤務結束後，應清消應勤裝備，以保持衛生安全。